

福保街道 2023 年健康服务项目协议

合同编号：FBJDHT20230375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

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

负责人：朱红

委托代理人：熊晓冬

联系电话：0755-23945379

乙方：深圳众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山区粤海街道书山路 3008 号创世纪滨海花园 7 栋 3 楼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平

联系电话：1802872134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与深圳众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“福保街道 2023 年健康服务”项目事宜，在平等协商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服务内容

（一）个体化健康管理服务

健康管理师开展测量测评服务，带教社区居民掌握自我监测健康指标的方法，让居民掌握自测技能，并给予健康生活指导；带教居民使用社区智能设备开展健康自测，解读测评报告、提供专业意见。在街道五个社区，共完成不少于 195 场服务，以实际举办场次结算。

（二）自我健康管理小组活动

组建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小组，结合服务日开展小组活动，聚焦平衡膳食，兼顾运动、心理等方面。在街道五个社区，共完成不少于 30 场小组活动，以实际举办场次结算。

（三）健康讲座、健康主题活动

按照区、街道、社区要求和居民健康需要，对接公立医院、辖区社康和社会专业资源，系统策划街道社区全年健康科普知识讲座、健康促进主题活动。内容涵盖科学就医、合理用药、传染病预防、安全急救、合理膳食、适量运动、戒烟限酒、心理平衡、母婴保健、科学育儿、健康老龄等。在街道五个社区，共完成不少于 60 场健康讲座，40 场健康主题活动，以实际举办场次结算。

（四）知识问答活动

完成科学育儿、女性保健、健康素养、病媒生物防制、慢病防控等其中的 1 类知识问答，编制健康知识题库，提供活动综合管理服务。在街道五个社区，共完成不少于 1 场知识问答活动，以实际举办场次结算。

（五）健康志愿者培训

培训带教社区健康志愿者，联合社工发展健康志愿者队伍，提升志愿者健康素养水平及健康生活方式能力，联系宣传社区居民，协助开展社区健康服务和居民健康活动。在街道五个社区，共完成不少于 25 场健康志愿者培训，以实际举办场次结算。

第二条 双方责任

甲方：

- 1、发挥基层党委政府在公共服务、社会治理事务中统筹主导、组织动员、协调整合的地位、职能及资源综合优势，指导、支持乙方尽快打开工作局面，形成社区公众广泛参与，全民健康新格局。
- 2、配合保障社区服务场地及基本条件。
- 3、委派专人协助该项目的开展及落地实施工作。

乙方：

- 1、按甲方要求开展服务。
- 2、接受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对本服务项目各类活动的监督和指导。
- 3、乙方保证每场服务保质保量达到甲方的验收要求，服务未达验收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不支付相应场次款项。

第三条合同期限、金额及付款方式

- 1、协议服务期限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2、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 493631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），用于乙方开展活动。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 197452.4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肆角），项目开展至 60%时，支付合同价款 40%，即 197452.4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肆角），尾款 20%，即 98726.2 元（大写：玖万捌仟柒佰贰拾陆元贰角），待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- 3、乙方提供经费使用明细，乙方只能将甲方支付的资金用于与协议一致的、与项目相关的用途，不能直接或间接将甲方资金用于其他用途。
- 4、乙方通过银行专户来接收及使用甲方资金，并通过独立会计账簿进行核算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深圳众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深圳湾支行

账号：767971319341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发票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440304691182850Y

第四条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

- 1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，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行业规定，双方对用户健康数据、资料、隐私负有保密义务。若任何一方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行业规定，或泄露用户健康数据资料、隐私，所导致的一切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责任均由作为该行为一方承担。
- 2、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20%作为违约金，实际损失

高于 20%的，按实际损失计算；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一方主张权利时的各种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交通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调查取证费等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五条 解决争议的约定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一致同意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1、本协议由双方共同制定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对本协议的任何更改，都应当以书面文字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。

2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

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3年 5 月 2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众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3年 5 月 25 日